

B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9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应到董事19名,实际到董事10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奕强先生主持召开,与会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沈永健、杨文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的资产标的公司深圳市千禧舞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狮”)业绩承诺期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与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辉、广州中恒龙资产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允价值减值测试报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沈永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52。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B座1805,邮编:518024。

2、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激励对象冯双屏、刘军、夏蒙家、张春昆、刘奕强、黄沛、黄沛、崔金磊获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允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620,037,084股变更为16,272,084股。

3、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上工商登记机关网站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按《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邮政编码:518052)	第六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邮政编码:518024)
第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72084亿元	第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6222084亿元
第十九条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9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奕强先生主持召开,与会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冯双屏、刘军、夏蒙家、张春昆、刘奕强、黄沛、崔金磊已离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允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620,037,084股变更为16,272,084股。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拓电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18年9月14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回购注销办法》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回购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75人,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75人,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现金分红方式于2019年6月14日总股本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2.52元/股,预留回购价格为2.94元/股。

6、2019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予以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授予价格为29.4元/股。

7、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允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620,037,084股变更为16,272,084股。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予以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52。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B座1805,邮编:518024。

2、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激励对象冯双屏、刘军、夏蒙家、张春昆、刘奕强、黄沛、黄沛、崔金磊获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允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620,037,084股变更为16,272,084股。

3、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上工商登记机关网站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按《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邮政编码:518052)	第六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邮政编码:518024)
第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72084亿元	第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6222084亿元
第十九条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4:45开始,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的股票交易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量11,566,2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61人,代表股份数量14,721,8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17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4,721,8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8%。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2、逐一说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2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42%;反对4,6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577%;弃权366,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33%。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57,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66.030%;反对4,6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62%;弃权366,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3%。提案获得通过。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4,721,8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8%。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2、逐一说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2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42%;反对4,6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577%;弃权366,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33%。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57,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66.030%;反对4,6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62%;弃权366,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3%。提案获得通过。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4,721,8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8%。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2、逐一说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2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42%;反对4,6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577%;弃权366,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33%。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57,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66.030%;反对4,6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62%;弃权366,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3%。提案获得通过。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4,721,8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8%。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2、逐一说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2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42%;反对4,6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577%;弃权366,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33%。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57,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66.030%;反对4,6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62%;弃权366,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3%。提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拓电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18年9月14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回购注销办法》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回购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75人,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75人,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现金分红方式于2019年6月14日总股本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2.52元/股,预留回购价格为2.94元/股。

6、2019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予以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授予价格为29.4元/股。

7、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允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620,037,084股变更为16,272,084股。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予以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52。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B座1805,邮编:518024。

2、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激励对象冯双屏、刘军、夏蒙家、张春昆、刘奕强、黄沛、黄沛、崔金磊获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允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620,037,084股变更为16,272,084股。

3、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上工商登记机关网站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按《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邮政编码:518052)	第六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邮政编码:518024)
第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72084亿元	第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6222084亿元
第十九条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可能面临的风险,减少相关人员履职责任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压力,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履行职责、履行承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保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核保的审批批复为准)
四、保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核保的审批批复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自续保后可续保)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可在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合同;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其他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事后董监高责任保险赔偿期间或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75人,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75人,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现金分红方式于2019年6月14日总股本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2.52元/股,预留回购价格为2.94元/股。

6、2019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予以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授予价格为29.4元/股。

7、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允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620,037,084股变更为16,272,084股。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予以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52。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B座1805,邮编:518024。

2、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激励对象冯双屏、刘军、夏蒙家、张春昆、刘奕强、黄沛、黄沛、崔金磊获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允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620,037,084股变更为16,272,084股。

3、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上工商登记机关网站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按《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邮政编码:518052)	第六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邮政编码:518024)
第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72084亿元	第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6222084亿元
第十九条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75人,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4日,授予价格为29.4元/股。
7、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允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620,037,084股变更为16,272,084股。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予以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52。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B座1805,邮编:518024。

2、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激励对象冯双屏、刘军、夏蒙家、张春昆、刘奕强、黄沛、黄沛、崔金磊获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允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620,037,084股变更为16,272,084股。

3、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上工商登记机关网站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按《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75人,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4日,授予价格为29.4元/股。
7、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